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106. 11. 29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044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承辦人：吳晉儀
電話：07-3368333#3504
傳真：07-3314892
電子信箱：at23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63318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

主旨：原訂於106年12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召開「高雄市不動產經紀業張貼及設置廣告物法令宣導會議」，因故延至同日下午3時15分召開，地點不變(本局第一會議室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6年11月7日高市地政籍字第106329749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本次會議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參加人員請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向本局地籍科報名，受理報名日期至106年12月12日為止(報名電話：07-3368333#2597、2627、3504、傳真：07-3314892)，名額共7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會場未提供紙杯及包裝飲用水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

局長黃進雄